

安溪县水利局文件

安水〔2024〕180号

安溪县水利局关于2024年7月1日—7月31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(表) 材料审批的公告

根据水土保持法及闽发改投资〔2021〕38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，2024年7月1日—7月31日我局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表）材料1份，现予以公告，公告期2024年8月2日—9月2日。

联系电话：0595—68786973

邮 编：362400

通讯地址：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6号楼B幢22楼水土保持工作站

附件：安溪县水利局关于 2024 年 7 月 1 日—7 月 31 日生产
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表）材料审批的公告
目录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安溪县水利局关于2024年7月1日—7月31日生产建设项目
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表）材料审批的公告目录

序号	生产建设项目名称	建设单位	建设地点	审批文号	审批日期	审批意见
1	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 剑斗云溪安置区	安溪县剑斗镇 人民政府	安溪县剑斗镇 云溪村	安水审〔2024〕16号	2024.7.16	见附件

